

境外产品信息表 —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资组合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资组合（“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高风险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 境外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 彭博资讯代码 | ISIN 代号 |
|--------------------|------------|----------|----------|-----------|--------------|
|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资组合（美元） | QDUTGS01RU | 人民币 | 美元 | GSGELBALX | LU0786609619 |
| | QDUTGS01UU | 美元 | | | |

| | |
|------------------|---|
|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 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资组合（「本投资组合」）为高盛基金（「基金」）下的一个以互惠基金形式组成的投资组合。本投资组合于卢森堡注册成立，受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CSSF）监管。 |
| 产品风险等级： | P4 |
|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 美元 |
| 境外产品类型： | 股票型基金 |
| 发行人： | 即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高盛资产管理基金服务有限公司 |
| 境外产品托管人： | 道富银行 |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目标：本投资组合务求透过主要投资于在世界各地注册且投资顾问认为可受益于千禧世代行为的公司的股本证券，获取长期资本增值。

策略：于正常情况下，本投资组合会将其至少三分之二的净资产投资于在世界各地注册且投资顾问认为可受益于千禧世代（指 1980 年至 1999 年间出生的人）行为的大、中或小市值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关证券及持有该等公司持仓的获准基金（定义见基金的基金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的持仓集中，可能对特定行业持有大量持仓，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及消费行业。对特定行业的集中及持仓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

股票及股票相关证券可能包括普通股、优先股、认股权证及购买股票的其他权利、美国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欧洲存托凭证（「欧洲存托凭证」）及全球存托凭证（「全球存托凭证」）。

本投资组合可将其最多 30%的净资产直接（例如透过互联互通机制（「互联互通」）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计划（「QFI 计划」））或间接（例如透过延拓产品或投资于中国 A 股的获准基金）投资于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外）股本证券。「延拓产品」是与 A 股或 A 股投资组合挂钩的证券（比如参与票据、认股权证、期权、参与凭证），旨在综合复制相关 A 股或 A 股投资组合的经济效益。

本投资组合可将其最多三分之一的净资产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股票及 / 或股票相关证券、非股票相关证券及获准基金。

本投资组合可将其最多 10%的净资产投资于获准基金，惟有关投资须符合其投资政策及限制，并且不可投资于允许使用杠杆的获准基金，因为这可能造成超出获准基金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损失。

本投资组合亦可按其投资政策或因对冲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该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外汇合约、期货及期权合约（股本证券及市场）以及掉期（包括股票掉期及总回报掉期）。

在异常及临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急剧下滑、政治或经济危机）下，本投资组合可持有最多 100%的流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及货币市场工具），前提是投资顾问认为此举符合本投资组合股东的最佳利益。「货币市场工具」指一般在货币市场交易的工具，具有流动性，且价值可予随时准确厘定。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

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销售文件，了解风险因素等资料。

1. 一般投资风险

本投资组合的资产价值通常由多种因素决定，包括政治、市场及一般经济状况。本投资组合的投资价值可能因以下任一主要风险因素而下跌，因此，阁下于本投资组合的投资可能蒙受损失。概不保证偿还本金。

2. 货币风险

本投资组合的标的投资可能以本投资组合基准货币以外货币计值。此外，某类股份可能以本投资组合基准货币以外货币计值。以本投资组合基准货币计值的本投资组合资产价值将受到该等货币与基准货币之间汇率波动及外汇管制变动的不利影响，而此与证券投资自身表现无关。

3. 集中风险

本投资组合的投资可集中于特定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及消费行业，并可能随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相较投资组合更为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本投资组合的价值可能更加波动。本投资组合的价值可能更容易受到该等行业的不利经济、政治、政策、汇率、流动性、税项、法律或监管事件的影响。

4. 与股票相关的风险

股票市场风险

本投资组合可投资于股本证券，亦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股票相关证券及工具，例如优先股、可换股证券及认股权证。股本证券或股票相关证券及工具的价值受到一般市场风险影响，其价值可能因多种因素而波动，例如投资情绪、政治及经济状况及发行人因素的变化。

与小型 / 中型股公司相关的风险

整体上，相较于大型股公司，小型 / 中型股公司股票流动性可能较低，其价格受到不利经济发展的影响更容易不稳定。

与新兴市场股市监管 / 交易所规定 / 政策相关的风险

新兴市场证券交易所通常有权暂停或限制在相关交易所买卖的任何证券的交易。政府或监管机构亦可实施影响金融市场的政策。所有该等情况可能会对本投资组合造成负面影响。

5. 新兴市场风险

本投资组合投资新兴市场，可能面临通常投资更成熟市场不会面临的额外风险及特殊考虑因素，例如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 / 管制、政治及经济不确定性、法律和税务风险、结算风险、托管风险、资产国有化或没收风险及高度波动的可能性。该等市场的剧烈波动及潜在结算困难亦可能导致在新兴市场买卖的证券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对本投资组合价值造成负面影响。

6. 与金融衍生工具相关的风险

与金融衍生工具相关的风险包括交易对手 / 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波动风险及场外交易风险。金融衍生工具对所基于的标的资产价值的变动高度敏感。金融衍生工具的杠杆元素 / 成分会导致所承受损失远大于本投资组合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额。投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导致本投资组合有高风险遭到重大损失。

7. 与中国相关的风险

与投资中国相关的一般风险

本投资组合作出相关投资或完全实施或实现其投资目标及策略的能力受限于中国的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包括投资及本金和利润汇回限制），中国的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可能变更，并可能具有潜在追溯效力。

与透过 QFI 计划所作投资相关的风险

若本投资组合 QFI 资格的批准被撤销 / 终止或宣告无效，以致本投资组合被禁止买卖有关证券及汇回本投资组合的资金，或主要运营商或有关方（包括 QFI 托管人 / 经纪商）破产 / 违约及 / 或不符合履约资格（包括执行或结算任何交易或转让款项或证券），则本投资组合可能蒙受重大损失。

与互联互通相关的风险

互联互通的相关规则和法规可能变更，并可能具有潜在追溯效力。互联互通设有额度限制。若暂停透过该机制进行买卖，本投资组合透过该机制投资中国 A 股或进入中国市场的将受到不利影响。在此情况下，本投资组合实现其投资目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人民币货币及兑换风险

人民币(RMB)目前在两个市场上交易：中国内地（在岸人民币或 CNY）以及境外（主要于香港）（离岸人民币或 CNH）。尽管离岸人民币和在岸人民币属同种货币，但其汇率不同，离岸人民币与在岸人民币之间的任何差异均可能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在岸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并须受外汇管控及限制，但离岸人民币则可自由交易。

8. 可持续性风险

本投资组合或会不时面临可持续性风险，环境、社会或管治事件或状况可能对投资价值造成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可持续性风险可包括实际环境风险、气候变化过渡风险、供应链中断、不当的劳动行为、缺乏董事会多元性及腐败。

9. 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美国存托凭证、欧洲存托凭证及全球存托凭证等存托凭证一般是指将位于相关注册国家的标的股份发行人的股份组合，以股份凭证的形式在注册国家发行的工具。由该等存托凭证组成的本投资组合的股份价值，可能并不反映若购买人实际拥有该等存托凭证相关标的股份并且自该等股份收取股息而变现所得的报酬，因存托凭证在任何指定估值日的价格可能并未计入就标的股份支付股息的价值。

10. 与货币市场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投资组合亦可为现金管理目的而投资货币市场工具。若于任何期间内，本投资组合的资产实质上因此未根据其投资策略投资，而是投资于此等货币市场基金或工具，则可能妨害其达成目标。

11. 托管风险

| | |
|------------------------------|---|
| | <p>负责保管本投资组合资产的托管人或子托管人破产、违反审慎义务或行为不当会导致本投资组合承受损失。</p> <p>12. 营运风险 人为失误、系统及 / 或流程故障、程序或监控不充分可能导致本投资组合蒙受重大损失。</p> <p>13. 流动性风险 本投资组合想要按投资顾问认为合适的价格和时间卖出某项资产时，未必总是能找到愿意购买的一方，这可能影响本投资组合按要求满足赎回申请的能力，而持仓若以低于正常市况下可达成的价格出售，可能对本投资组合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p> <p>14. 交易对手风险 与本投资组合交易的一方可能无法履行义务，这可能造成损失。</p> |
| 境外产品费用： |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5%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
| 收益分配方式： | 不分红 |
| 境外产品适用法律： | 受卢森堡大公国法律管辖及解释 |
| 境外产品发行文件： | <p>高盛全球千禧世代股票投资组合售股章程（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
| 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 |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 |

| | |
|--|---|
| <p>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p> |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